

翻譯·介入·顛覆：重估林紓的文學翻譯 ——以《海外軒渠錄》為例*

Translation as Intervention and Subversion:
Reevaluating Lin Shu's Literary Translation via
Gulliver's Travels

單德興

"We must never forget that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ors are vulnerable to attack from all quarters. For some critics[,] translation is a parasitical art. For others, treasonable and treacherous. For most people, including translators, always less than satisfying and rarely perfect. A delicate balancing act, therefore, in every sense."

Giovanni Pontiero, "The Task of the Literary Translator"

壹 中外翻譯史上的異數

林紓(1852-1924)的翻譯是中外翻譯史上的一大異數(anomaly)。論者一般以為中國翻譯史上有「三大時期」(第一期

是「第二世紀至第十世紀的佛經」；第二期是「第十七世紀明清間的西方文化中譯」；第三期是「清末民初的中譯」），而這三個時期「均以非文學類之文章為主」（胡公澤，26）。¹ 此外，胡公澤在中外翻譯年表中也提到，二十世紀上半期，「林紓譯西洋文學百餘種〔，〕為現代中國普遍接觸西洋文學之始」（24）。² 因此，林紓在中國翻譯史的脈絡中，有著獨特的位置，一言以蔽之，就是「『主動』『翻譯／合譯』『文學』『以新民／啟蒙』『救國』」。茲析論之。

首先，佛經翻譯以傳教為目的，翻譯的對象為佛教文本自不待言。³ 明清之際天主教耶穌會會士以宗教為最終目的，以科技新知為傳播策略，故宗教與科技的翻譯成為大宗。清末除林紓的翻譯外，多為非文學取向，目的在於富國強兵。上述種種雖然不乏文學與修辭的策略或內容，卻從未明目張膽地以文學為主要內容。⁴ 在這些對比之下，更突顯了林譯在選材上的獨出機杼，此其為異數之一也。

其次，翻譯作為跨語言／文化的交通(trafficking)與轉換，必然涉及文化生產(cultural production)與建制介入(institutional intervention)，後出者未必轉精。如唐朝的佛經翻譯，在國家機器的大力介入下，設立譯場，廣納人才，組織嚴密，過程嚴謹。經文的翻譯經過層層把關，確保品質，其規模之大，分工之細，實非後代所能及。林紓以桐城派古文名家的身分，不曉外文，卻大膽與人「合譯」近一百八十部作品，竟風行一時，此其為異數之二也。⁵

其三，翻譯涉及雙方，尤其是接受的一方，的態度。郭廷以將西洋典籍的翻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明清之際，中國是「被動的接受，是由於西洋教士要以學行教」，動機在於「求知慾」、「好異」；第二期為道咸同光時期，中國則是「主動爭取」，動機在於

「致用」(51)；第三期為民國初年以來，但該文略而未談。換言之，明清兩朝西洋典籍的中譯可分為被動期與主動期。明末耶穌會翻譯的目的在於宣揚教義，傳播新知，由他們主動翻譯為中文，而中文讀者被動接受；反之，清末是由知識分子主動翻譯外國的典章文物、科學新知，以求富國強兵。張玉法在討論晚清的歷史動向與小說發展時，也提到「中國人主動擷取西方文化主要有三個途徑：其一、翻譯外國書報，其二、設立學堂，教授現代知識，其三、派遣留學生，分赴各國留學」(7)。在此脈絡下，林譯一方面是主動翻譯，但由於不懂外文，必須仰賴他人的挑選及口述（而且剛開始時是嘗試的性質），其主動與被動的意義雖未與前述情況全然吻合，卻是不同方式及性質的主動與被動的交相作用（即主動翻譯作品，被動仰賴口譯者）。

其四，前述的被動與主動之分野，與中西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s*)之消長密切相關，此處所謂的權力關係不僅限於軍事，也涉及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間的不對等關係(*asymmetrical relationship*)。因此，清末知識分子積極、主動從事翻譯，而且迥異於以往的是，對他們來說，啟蒙與救國是一體的兩面。換言之，他們眼見自己的國家受到列強侵略，所以翻譯是為了「開民智」（用梁啟超的說法便是「新民」），以救亡圖存。⁶就此而言，翻譯不但涉及帝國主義、殖民主義、權力關係，並為對反論述(*counter-discourse*)及抗爭意識(*consciousness of resistance*)的體現，因而引進了帝國主義、殖民主義、文化抗爭、現代化與現代性等議題。⁷

劉人鵬從後殖民及文化生產的角度來觀察，指出在主動的「遼譯工程中，西方所組織以及清政府所設立的編譯機構，都共同參與在西方帝國主義的知識生產與傳播中，而這種知識包括了對於非西方的建構，以及整個世界權力關係配置的構想。『我們的主動

爭取』其實鑲嵌在這整個殖民企業的操作中」(25)。相形之下，林譯所採取的是民間社會的途徑，翻譯的是以往難登大雅之堂的外國小說，所提供的卻是最具體、細緻的異國想像，就算已經「鑲嵌在這整個殖民企業的操作中」，但也不是被動、完全屈從於其下，而是具有特定的抗爭意識——先期目標是抗爭國內的不合理情況以強國，再在強國之後抗爭列強的入侵。換言之，在當時的情況下，林紓不但涉及「傳統價值的生存能力，知識分子的角色，文學媒介的選擇」等當代議題，與當時的「文化危機密切相關」(Ying 70)，他的文學翻譯更體現了介入(intervention)甚至顛覆(subversion)的意圖及作用——雖然其中的複雜性遠超過他的想像。

貳 林譯與《海外軒渠錄》

以上略述試圖把林譯置於(site/situate)中國翻譯史的大脈絡中。⁸再就討論林譯的脈絡而言，以往討論林紓的方式，多屬泛泛之論，綜合觀察其一般特質，罕見置於特定文本的接收(史)(reception [history])與翻譯來探討。在這些中文討論裡，較具學術性及份量的，當屬錢鍾書的〈林紓的翻譯〉，以閱讀林譯的個人經驗與細膩的討論，印證並拓展了一般人對於林紓的看法，並抒發錢鍾書個人的翻譯觀。⁹英文論文因屬研究之作，故水準整齊且各具特色。¹⁰

在進一步討論之前，必須坦承討論林譯的幾個不利或曖昧之處(也可稱為特點)。首先就是原文版本的問題。在當時，小說猶被視為小道，不值得研究，因此不重視版本問題，遑論外國文學作品版本的這種「涉外」「小道」了。再者，當時出國留學者多為清廷派出，目的在於學習富國強兵之道，文學固有潛移默化之功，

但在這些亟亟於救亡圖存的有志之士眼中，效果可能不如其所學的專長更直接、顯著。然而，出國之人既為知識分子中的菁英，有人在正事之餘從事自身的文學興趣，也是可以理解的。但若說對於文學，尤其涉及版本這種學術，有任何「鑽研」，則屬奢言。由於他們對原著相關資料的輕忽，以致後人有時甚至連原作者及書名都難以確定。¹¹

由於與林紓合作的口譯者不如他有名，相關資料也少，因此較難了解這些口譯者的文學品味，尤其對於西洋文學的品味。一般對於林譯的批評是選材良莠不齊，雖有不少文學經典，但也不乏通俗甚至庸俗之作。就這一點，林紓由於不通外文，只得仰仗合譯者的抉擇。再者，林譯之所以風行，除了譯著內容生動，引介西風歐俗、異域人情事理之外，林紓本人古文家的名聲，也使譯著由於詞章之美及其名聲的背書，而受到尊重(respectability)。然而，在相關研究中未見這些合譯者對於林譯的看法，這或許是礙於合作的關係或林紓的名氣。總之，林紓與合譯者之間既弱勢又強勢的關係頗堪玩味——林之所以是弱勢，係因為不諳外文，須靠通曉外文之人代為選書、口述；之所以是強勢，主要在於文名。¹² 當然，當時的文學與文化建制(literary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尤其是出版社，在推動其譯著上，扮演著推波助瀾的角色。若非第一本與王壽昌合譯的《巴黎茶花女遺事》普受歡迎(當時二人心存顧忌，都未用本名)，使林紓名利雙收，他願不願意繼續翻譯，出版社願不願意投資於此，尚在未定之天。

本文則在上述林譯的基本脈絡下，落實於單一文本《海外軒渠錄》(*Gulliver's Travels*；以下分別縮寫為《海》與GT)的討論，試圖藉著比對原文與林譯，討論此文本經林譯進入中文的情形及意義。¹³ 當然，這可置於有關GT的幾個不同脈絡下來談，如GT本身在英國文學的接收史，GT的翻譯史，GT在中文世界的接收

史，以及林譯在諸種不同脈絡下的意義。¹⁴ 本文的作法，若容我們轉換Niranjana有關“*siting translation*”的看法及作法，可名為“*siting/citing translation*”。印度學者Niranjana主要關切的是身為強者的帝國主義，如何透過「哲學、歷史、人類學、歷史語言學、語言學、文學詮釋等論述」(1)來再現他者／弱者。本文同意她對於翻譯是個「場域」(site)的說法，也肯定她重視翻譯中所呈現的不對等的知識／權力關係，卻把重點轉移到另一個特定的時空脈絡(晚清的中國)及特定的文本(林譯小說中的《海》)，因此基本上是弱者如何藉著文學翻譯來再現強者／異己。此外，以林紓當時中國知識分子啟蒙與救國的時代氛圍，以及桐城派古文家的角色，林譯兼具了意識形態的動機(ideological motivations)及詩學的動機(poetological motivations)，譯作的成果則是為了「符合當時的宰制的意識形態和詩學的潮流」(Lefevere 7-8)。¹⁵ 換言之，就以上有關中國翻譯史、清末的中國處境以及林譯的一般討論，本文可說是把《海》置於(site)不同的脈絡(contexts)中；然而為了使這種探討不致流於泛泛之論，必須引用(cite)特定的譯文文本(translated text)，並加以分析。¹⁶ 總之，本文試圖在宏觀的視野下，進行微觀的探索，結合*siting/citing*。

在討論林譯的GT之前，必須指出《海》書在林譯中更有下列兩個特色：(一)合譯者不清；(二)腰斬。就前者而言，由於林譯由旁人口授，林紓筆譯，因此譯本上註明了合譯者的姓名，而且在不同階段、不同語文有不同的合譯者(馬〈全目〉)。然而，《海》書的卷首與版權頁分別列出了魏易和曾宗輩二人，以致朱義胄於《林琴南先生學行譜記四種》之《著述記》中，註明為與曾合譯，並與林譯的《伊索寓言》(*Aesop's Fables*)並列為「寓言小說凡二種」(3: 57-58)。馬泰來在〈全目〉一文提到卷首與版權頁所載之合譯者不同，「未知孰是」(72)，但後來在〈林魏翻譯因緣〉中則

認為「商務印書館的重印本刪去卷首題署，書名頁和版權頁都只列林、魏二人」，因此推測本書的合譯者應該是魏易(17，另見23)。

17

就腰斬而言，林紓在譯「達孚」(此為林譯“Daniel Defoe”之名，一般譯為「狄福」)的名作 *Robinson Crusoe* 時，正、續集都譯出(《魯濱孫飄流記》[*Life and Strange Surprising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 1719*] 及《魯濱孫飄流續記》[*Farther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 1719*]，皆與曾宗輩同譯[馬，〈全目〉69])。¹⁸ 林在《迦茵小傳》(*Joan Haste*)中，更因將早先署名／匿名蟠溪子、天笑生二人的譯本隱譯之處補全(序言中自道受人之請「補譯其書」，增補的內容便是迦茵與情人未婚生子之事)，破壞了以往中國讀者對女主角的良好形象，以致有人認為全譯本傷風敗俗。¹⁹ 然而，在翻譯 *GT* 時，不知是為了現實的考量(篇幅太長？)或美學的斟酌(第三部過於龐雜？第四部匪夷所思[主角是馬，不是人類]？)，竟腰斬全書，以致後來的中文世界讀者，除了英文系的學生外，大都不知該書並不止於主角在小人國和大人國的奇遇。然而，林譯之書名《海外軒渠錄》頗為典雅，至於後來在兒童文學中通行的中譯名《大小人國遊記》，則為了牽就中文的語法及音調，甚至罔顧原書中主角先到小人國再到大人國的事實。²⁰

下文分別討論林譯所根據的版本，林之譯序，該書的風格，以及其中的翻譯／誤譯。

參 林譯之原文版本與譯序之詮釋策略

前已言及，林紓與合譯者不重視版本問題，所合譯的通俗之作更無版本問題可言／研，甚至許多原書的作者、書名要靠後人

仔細考證才能大致探得，有些尚且存疑。²¹ 然而，在從事嚴肅的經典翻譯時，版本問題確為必須考慮的問題。*GT*原文的版本本身便是有趣的現象。該書一七二六年初版於倫敦，由於不少諷刺太過明顯，出版者摩特(Benjamin Motte)恐因文字賈禍，做了許多修訂(次年又有一些修訂)，以致連作者斯威佛特本人在一七三五年出版於都柏林的福克納(George Faulkner)版中，都藉由書前所附的「廣告」("Advertisement")和「格理弗船長致辛普森表兄弟函」("A Letter from Capt. Gulliver, to His Cousin Sympson")，表達對初版不滿之意。這是*GT*的兩個主要版本，學者一般以為後版較貼近作者的原意，而以Herbert Davis所編的做為權威版本，因此Turner, Greenberg, Fox, Hayward等人皆以此為準，雖然也有若干編者以前版為本，如Gough, Dixon and Chalker。²²

Davis和Hayward的版本之末都列出了二版本之間的異文(Davis 285-306; Hayward 829-43)，可看出兩版本較長的異文(有的甚至長達數百字)出現於第三、四部，故與林譯無涉。至於細微的版本差異(如詞類、單複數、標點……)，在翻譯成另一種語文，尤其是中文的文言文之後，也已形跡杳然。即使如此，林譯中還是有一處透露出蛛絲馬跡，可據以判斷所根據的版本。

在第一部第三章²³ 第四段中，敘事者葛利佛²⁴ 訴說小人國人士兩種主要的邀寵之道之一，就是國王和／或首相橫執一杖，由候選人("Candidates"，林譯為「求進之人」[17])隨杖之高下或爬過或躍過，前三名分別賞以綬帶，朝廷中很少人不腰繫這些色帶。Swift之作諷刺當時的嘉德勳章(Order of the Garter，藍色)、巴斯勳章(Order of the Bath，紅色)及薊勳章(Order of the Thistle，綠色)，前者為其宿敵華爾波(Robert Walpole)所獲，中者為華爾波建議喬治一世(George I)所設。本書初版時，摩特擔心諷刺過於明顯，遂將藍色、紅色、綠色改為紫色、黃色、白色，至

第二版時方被原作者改回。林譯中則為「一紫。一黃。一白。……〔表現佳者〕則錫與紫色之線。其次則黃。又次則白」〔17〕)。由此可見，林譯的原本係根據一七二六年版或其衍生版本。

《海》書由林紓署名的譯序之末寫道：「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三月望日閩縣林紓畏廬序於望瀛樓」，²⁵ 在林譯的一百七八十部作品中，幾乎全是小說，其中第一本《巴黎茶花女遺事》出版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二四年去世，《海》則屬於較早期的佳譯。²⁶ 就內容而言，此書是最光怪陸離的一部。²⁷ 林紓之譯作固然有為稻粱謀之意，也有美學的考量，但正如李歐梵所指出的，在中國危急存亡之秋，翻譯很少是「為了藝術而藝術」(Leo Lee 186)，而是具有社會改革的用心。這些除了隱含於所譯的作品，最明顯可以直言之處，就是序言了。²⁸ 林紓所撰的序與跋，具有熱切的社會、政治改革意識(如《黑奴籲天錄》、《愛國二童子傳》)，顯示了他想透過翻譯所達到的目的。²⁹ 而在面對如GT般奇幻的文本時，他又該採取何種翻譯立場及詮釋策略？譯序是《海》書唯一明示之處，雖然在所有的譯序中不是那麼具有代表性，但依然有其意義，且可與《海》書的正文並觀。

此篇譯序大致分為兩方面。第一部分提及林紓幼時聽聞長老有關「焦〔僬〕僥國民」³⁰ 及「巨無霸」之言，以及稍長所讀的書中(《列子》、《郭璞圖讚》、《洞冥記》、《獨異記》、《廣志》、《河圖玉版》、佛經)有關巨人及小人之記載，³¹ 但認為「是均荒渺不根之談」(〈序〉1)。接著卻以自己在浙、閩親眼目睹的「小人」與「長人」為例，指出「合是二者。則焦僥與長狄之說。又不為無據矣。」緊接著說，「私念歐西非實聞確見。必不恣為妄語。第不知有是謬說否」(〈序〉1)。³²

第二部分急轉直下，指出「及譯是書。荒渺竟有甚於列子諸書者。……吾國之書。敘是怪誕。特數語錯見而已。葛利佛所言。

長篇累牘。竟若確有其事」(〈序〉1-2)。面對如此「長篇累牘」、「荒渺」、「怪誕」之書，林紓採取的翻譯立場及詮釋策略主要如下。首先是將其視為葛利佛的激憤之作，「嗟夫。葛利佛其殆有激而言乎」(〈序〉2)，認定葛利佛面對兩百年前的英國政治，有感而作此書(「葛利佛侘傺孤憤。拓為奇想。以諷宗國」)。然而囿於當時的政治環境，雖然有些地方可以直接諷刺(「言小人者。刺執政也」)，但有些地方依然不得不以曲筆為之，「以掩其跡」，證明了「當時英國言論。固亦未能自由耳」(〈序〉2)。譯序最末則將英國的葛利佛與中國正史上的屈原並提，並強調(其實是「誇大」)此書的諷刺效果及政治效應，期盼卻又不知相同的效應能否在積弱不振的中國出現：「葛氏痛斥英國。而英國卒興。而後人抱屈原之悲者。果見楚之以三戶亡秦乎。則不敢知矣」(〈序〉2)。這種期待近似班雅明(Walter Benjamin)對於「譯者的任務」的說法：「譯者的任務在於在他所譯入的語言中，找到意圖達到的效應，而在其中產生原著的回音」("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 consists in finding that intended effect [*Intention*] upon the language into which he is translating which produces in it the echo of the original," 76)。

總之，林紓的譯序前半以自身耳聞、閱讀及目睹，指出「小人」與「長人」之存在或有其根據，後半則不但引進「葛利佛之作」，指明其中的諷刺用意及政治效應，並發抒自己的感慨及期盼。因此，本篇譯序延續了林紓在許多譯序中所表現的用意，並以「奇想」(fantasy)及「諷刺」(satire)的角度，為這本相形之下甚為荒誕的作品提供了解讀的角度。³³

肆 誤譯・漏譯・添譯・改譯

林紓為桐城派古文名家，譯作文筆之佳早為讀者所稱頌，《海》書則更加上了「奇想」與「諷刺」，當比其他譯作更引人訝異，這說明了為何他在序言前半引用耳聞、目睹、閱讀，以示此事之可能，後半繼以抒發孤憤為由，引申並誇大其寓意及效應。林紓的古文名家身分與文學造詣，使譯作不但為人尊重，而且造成風尚，對於時人了解歐西之風俗習慣、人情世理，發揮了很大的效用；再者，譯作讓他增加收入，傳播理念，擴大影響，也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二者之間相互依存。林紓以文言文翻譯小說，因為用己之長，也是文學信念的具體表現，但也正因如此，使他的作品及譯作在白話文運動之後，逐漸沒落，乃至局限於研究者的範圍。

全書以《海外軒渠錄》為名，一則表示此為葛利佛遠離故國冒險之後所撰寫的遊記，再則對當時中國讀者而言，此作確為來自海外之人（林紓在譯序中依原作順水推舟，彷彿真有葛利佛其人），具有一語雙關的作用。至於將第一部之名“*A Voyage to Lilliput*”譯為「記苗黎葛利佛至利里北達」中所加的「苗黎葛利佛」，以及兩部開頭均加上「葛利佛曰」四字，一則多少轉化了原作的第一人稱敘事方式，使較適於中國文學成規，³⁴二則保留了原作以自述生平的「見證」方式所產生的權威性，三則表明葛利佛³⁵依然是非我族類的「苗黎」，帶有敵視／蔑視之情，加強書名「海外」之意，而其自述生平之作當然也就成了「異人異事」。

原作者Swift以文體聞名，他對風格的簡明扼要定義（「適當的文字擺在適當的地方」["Proper Words in Proper Places," *Prose*, ix, 65]），眾所週知。³⁶本書第二部對大人國的文風有如下描述：“*Their Stile is clear, masculine, and smooth, but not Florid; for they avoid nothing more than multiplying unnecessary Words, or using various Expressions*” (*GT* 126/177)³⁷（林譯為「句讀至清冷。無鈎棘幽奧處。文法簡明。凡非扼要之言。概從省節」[88]），

此句也被許多人認為是Swift夫子自道。林紓以桐城名家文筆翻譯英文名家之作，即使有些彈性，但與原文應有相得益彰之效。³⁸ 至於原書各章、各段長短時有參差，時時出現長句，標點符號與今日之用法迥異，在林譯中卻因每章常常一段到底，³⁹ 標點只有圓圈一種，以致完全看不出原文句法及格式上的特色。

以今天的眼光來看林譯，有幾點值得一提。首先，林紓文筆典雅、流暢，對於當時絕大多數不諳西文、無法接觸到西文圖書的讀者而言，這是他們接觸到的唯一文本／譯本，根本無由比對原文或判斷譯文良窳。然而一個世紀之後的我們，不論就原作或譯作都能有較長遠的視角及深入的了解，更能加以品評。其次，譯文平順、流暢之處，多出現於敘事與描述，原因在於這些地方較易了解，也更能發揮。第三，譯文的流暢、生動，就翻譯中經常提到的兩種過錯——添加之過(*sin of commission*)與省略之過(*sin of omission*)——而言，添加之處容易看出（因為添加應為有意），省略之處則難以判斷到底是有意還是無心，也無法斷定是出自口授的合譯者或筆書者林紓的疏忽。⁴⁰ 第四，林譯中也有不統一之處，如體例不一，譯名不一等。第五，林譯中最難了解、最多錯亂之處，是有關議論或介紹典章制度的部分，尤其見於第一部第六章介紹小人國的各項制度，以及第二部第六、七章中，葛利佛與大人國國王對談英國的各項制度。

以一般標準來看，林譯固然下筆老練，文從字順，但訛誤之處甚多，不但無頁無之，有時甚至無行無之。本文因篇幅所限，僅能依最明顯的幾項各舉數例，以期對林譯的單一文本能有較深切的認識，並試圖將此分析與其脈絡相連。

一、單字的誤譯

(一) 古今之異

翻譯此類古典之作，最困難處之一在於古今字義及拼法之不同，許多地方必須借助工具書或註解本，但以林紓當時的情況，不管就這些工作上的輔助或口譯者的專長，都很難克服這類困難。因此，這類錯誤應係出自口譯者的誤解。

如第一部第一章提到葛利佛赴「利登」「習格物學」(“Physick”[1])。“Leyden”為荷蘭的大學，以醫學院聞名，吸引許多外國人來此習醫，熱愛航海的葛利佛是去學將來在海上用得著的醫術。換言之，此處的“Physick”不是今日的「物理學」或林紓當時的「格物學」，而是「醫學」。⁴¹

又如書中數度提到“philosophy”或“philosopher”，其意義須視上下文決定到底是哲學(家)或科學(家)，因Swift當時雖然尚未細分，但若一逕以「哲學(家)」譯之，恐讀者有混淆之虞。因此，當葛利佛提到有人主張大小是由比較而得時，暗中引用的是Swift的友人、當時的哲學家柏克萊主教(Bishop Berkeley)之見，因此應譯為「哲學家」，但在與科學相關的事項時，如第二部第三章提到大人國國王仔細觀察葛利佛，研究他到底是什麼東西時，提到：“The King, although he be as learned a Person as any in his Dominions and had been educated in the Study of Philosophy, and particularly Mathematicks . . .”(GT 91/141)；以及第二部第四章提到大人國的一切事物都巨大時說：“. . . Nature in the Production of Plants and Animals of so extraordinary a Bulk, is wholly confined to this Continent; of which I leave the Reasons to be determined by Philosophers”(GT 100/150)，林分別譯為「皇帝固有學者。為廷臣之冠。精哲學。尤精數學」(62)及「草木牲畜之大。逾常種。與彼人類稱。則哲學家自可考而得之」(68)，其實依照晚近專家的評註，都宜譯為「科學家」。

又如“Brethren”一字，第一部第一章提到“my Conscience

would not suffer me to imitate the bad Practice of too many among my Brethren" (GT 6/54)，在不了解此字的意思下，林譯為「而余之族兄弟又不循軌法」(2)，與上下文的關係牽強。實則此處“Brethren”意為「同行」或「同業」，全句是說身為醫師的葛利佛自稱「我又無法昧著良心仿效許多同行的惡劣手段」，以致生活拮据，乃至有後來出海營生之舉。

(二)疏忽

另一種誤譯出自疏忽，未能注意原文前後。有時相關之處相隔甚遠，卻因注意未及，而犯下錯誤。有時甚至涉及原文是否有誤。

由於中英文化的不同，翻譯親屬名稱時，若無法掌握確切的關係，則甚難譯為精確的中文。此書在這方面的難處雖然不多，但至少有兩個。一個是一七三五年版的“*A Letter from Capt. Gulliver, to His Cousin Sympson*”。英文中的“Cousin”須知道性別、堂表及年齡，才能譯成精確的中文。然此處只知其為男性、表親，但不知年齡比葛利佛大或小，因此只能譯到「表兄弟」一層，而無其他的文字顯示是「表兄」或「表弟」。平井正穂的日譯本中的「從兄」(427)一詞也不知根據何在。由於此信附於一七三五年版，與林譯所據的版本不同。⁴²

然而林譯在“Uncle”一字也遭到類似的困難。在第一部第一章第一段中，葛利佛提到“by the Assistance of him [my Father] and my Uncle John, and some other Relations, I got Forty Pounds” (GT 6/53)，其中“Uncle John”譯為「余季父約翰」(1)。可是在第一部最後一章最後一段，不但提到“My eldest Uncle, John”，也提到“My Son Johnny, named so after his Uncle” (GT 68/117)，在林譯中成為「余世父曰約翰」及「余子曰約翰尼。襲吾世父之名」(46)。

此處就原文判斷，葛利佛書中並未特別提及母系，因此“Uncle”較可能是「叔父」或「伯父」，但究竟是哪個，一直到該部之終才提到是“eldest Uncle”，因而應為「伯父」。林譯未統一，而有「季父」、「世父」之不同譯法。再者，此處的原文也值得商榷(Swift原書中偶有矛盾之處，尤其是日期方面)。此處問題在於文中提到“My Son Johnny, named so after his Uncle”，然而文中並未特別提到葛利佛本人的兄弟，因而此處的“his Uncle”可能是“his Granduncle”(「伯公」)之誤(雖然說葛利佛也可能有堂表兄弟名為約翰)。⁴³林譯中注意到了這一點，因此譯為「余子曰約翰尼。襲吾世父之名」(46)，然而卻錯在將小兒的暱稱(“Johnny”)當成正式的名字全部譯出。換言之，林譯注意到原書可能錯誤之處並逕自更正，卻在另一處犯錯。

第一部第四章提到小人國為由大端或小端敲蛋而產生爭端，依原文的說法應為古人自大端，現在皇帝的曾祖父(因其子敲蛋受傷)改為小端，鄰國則依然維持古制，然而林譯中皆出現為「銳端」，不見相對／敵對的「鈍端」，以致上下文中找不到紛爭的原因，而且逕自以「先皇」代替今上的曾祖父與祖父，混淆了輩分(24)。

第二部第三章葛利佛與小保母進宮時，皇后派一「女教師」負責小保母的教育(“a sort of Governess appointed to take care of her Education” [GT 93/143])，在第七章葛利佛也提到女教師所嗜讀的書等等。在第三章初次提及“Governess”時，因上下文之故，林譯為「女師」(64)，但到第四章(69)、第五章(77)再次出現時，則誤譯為「侍媼」，甚至第七章(88)出現時依然是「侍媼」。此誤譯應為口譯者之失。

第二部第四章描述大人國京城的面積，“It is in Length three Glonglungs (which make about fifty four English Miles) and two and a half in Breadth” (GT 100/151)，在林譯中成為「以英里計

之。長近五十四咪。廣僅二咪有半」(69)。全書以「咪」譯“mile”，相當一致，但捨清楚之「英里」而就「咪」未免奇怪。未將“two and a half [Glonglungs]”換算成四十五英里，以致八萬戶居民住在如此狹長的京城，也是疏失。⁴⁴

二、意思的誤解

此處先以第二部第三章的幾個例子來說明。此章在描述葛利佛因軀體之故而在大人國為人所「小看」，以及他逐漸採取了該國的價值觀。

其中較困難的一處是葛利佛在大人國國王面前稱讚祖國，卻遭到國王貶斥，葛利佛憤憤不平“... with Indignation to hear our noble Country, the Mistress of Arts and Arms, the Scourge of France, the Arbitress of Europe, the Seat of Virtue, Piety, Honour and Truth, the Pride and Envy of the World, so contemptuously treated”(GT 95/146)。此處作者用上一連串同位語(appositive)來稱頌祖國文治武功之盛，威震法國(兩國為世仇)，仲裁歐洲，為美德、虔敬、榮耀、真理之所在，世界艷羨的對象，在林譯中則為「以我英貴重之國。技藝冠時。軍火冠時。即法國之仁政。歐西之鞠獄。慈祥被於宇宙。顯榮無上。傲藐一時」(65-66)，雖然大體上依然是稱頌英國，但與原文相對，卻是「稱之不以其道」，尤其與法國的關係，更是與原文相反，漏失了英法兩國之間的世仇。

下一段接著提到葛利佛逐漸接受大人國的價值觀，轉而輕視自己國人，並說，如果此時看到英國貴族仕女昂首闊步，高談闊論，裝腔作勢，則會很想嘲笑他們，就像大人國的君臣嘲笑他一樣。⁴⁵ 但林譯卻把巨人等同於英國的貴族仕女，葛利佛則是一視同仁地「視大人則藐之」、以嘲笑還嘲笑：「但視為吾英之貴人。」

高趾而仰首。恣其論說。自侈其驕貴而已。然吾雖以眇躬處彼高大之間。匿笑其妄。亦猶彼之笑我」(66)。以致把大人國的大人連降兩級，而與「吾英之貴人」等量齊觀，一樣可笑了。

接下來侏儒把葛利佛頭下腳上地丟到一大銀碗的奶油中，若非他善泳，後果不堪設想，⁴⁶ 但在林譯中卻成了「余非善游者。勢且必死。……幸小保母趨至。拔余出孟外」(66)，雖然增添了驚險的氣氛，卻忘了葛利佛是在怒海中泅泳逃生、全船唯一的倖存者，絕不是「非善游者」。

其他如第二部第五章末提到葛利佛在宮中屢屢成為笑柄，連對他照顧有加的小保姆也是一有可笑之事便奏予皇后。⁴⁷ 在林譯中則為，「而小保母視余切。且陳奏皇后。言余少有不檢者。幸東朝勿加以罪戾」(77)，有如處處維護他的人，固然強調了她對葛利佛的感情及善盡保護之責，但得不償失，至少損失了下列幾點：小保母雖然照顧他，但畢竟是與皇后「同一國」，而葛利佛則是「非我族類」的弱者、笑柄、「小人」；小保母年幼、好玩、調皮，樂於傳揚他的糗事——雖然未必有惡意；小保母因葛利佛而得以進宮，來自農家的鄉野之女所以能進宮並親近皇室，葛利佛是她的獨特資源——這也就是為什麼在該部之末，葛利佛意外離開大人國之後，擔心皇室怪罪小保母。

三、漏譯

林譯中漏譯之處甚多，有小有大，此處僅舉數例。在第一部第二章中，小人國國王騎馬前來，但即使訓練精良的御騎也未見過像葛利佛般龐然巨物，以致驚起，人立，幸而國王騎術精湛，穩坐鞍上，侍從跑來，拉住馬籠頭，讓國王有時間從容下馬。這一節在林譯中完全不見，只描寫駿馬及國王的騎馬英姿，維護了王者的形象，卻犧牲了其他精要之處及與後來的關連：該國之馬

初見巨人之反應，這也是該節稍後為何國王下令要國王、貴族和衛隊的座騎在葛利佛面前操演，以習慣於其巨碩。

在大人國中葛利佛與侏儒不和，其中一節便是葛利佛玩文字遊戲，把矮子和矮蘋果樹("Dwarf Apple-trees" [GT 104/154])相比，侏儒大怒，搖樹，蘋果落下，打到葛利佛。接著原文是 "... and the Dwarf was pardoned at my Desire, because I had given the Provocation" (GT 104/155)。林譯則為「小保母告之皇后。侏儒幾不免。余力以言解之」(72)。此處「小保母告之皇后」為林譯所添，其實原文既未提到是誰要懲罰(雖然很可能就是皇后)，也沒提到懲罰之人如何得知此事(雖然很可能得自小保母)。至於林譯中所呈現的葛利佛貌似寬宏大量，實則失卻了原文中所具有的自省能力(知道是自己先招惹侏儒的)。

另一較為複雜的則是典故(allusion)。典故常是翻譯中的陷阱，有人將它形容為「文化凸障」(culture bump)。⁴⁸ 此書既為諷刺之作，中間有許多對於時政的影射與嘲諷(尤其如第一部中之大端者／小端者[Big-Endians/Little-Endians]，高跟黨／矮跟黨[High-heel Party (Tramecksan)/Low-heel Party (Slamecksan)]影射當時的托利黨[the Tories，又稱high-church party]惠格黨[the Whigs，又稱low-church party])，然而對不熟悉時代背景的人而言，只能讀故事之表面，或美其名為具有普遍性的部分。對於不加註解的譯本而言，也算得上盡責了。然而對於正文中提到的典故未能掌握，甚至視而不見，則難辭其咎。

在第二部第八章，葛利佛的旅行屋被巨鷹叨走，後來落海，被英國船長救起。葛利佛向船長訴說經過，船長用上了希臘神話中Phaeton(一般拼為"Phaethon")的典故，說葛利佛的落海情況很相似，但葛利佛不很欣賞這個比喻。Phaeton為日神Helios之子，因任性，駕父之馬車，失控，太接近地面，幾乎使大地著火，天

神Zeus不得不以雷電擊斃，其身落入水中。船長有此聯想相當合理，而葛利佛不喜此喻也事出有因。然而，或許因為無法掌握此典故，林譯第九十七頁逕自遺漏。

此處的希臘神話人物典故，屬於Leppihalme所說的「專有名詞典故」("proper-name allusions," 66-68)。他認為「作為文化中介者和決策者的譯者」("the translator as cultural mediator and decision-maker")應該「有能力」("competent")、「負責任」("responsible," 19)想出「解法問題」("problem-solving," 78-131)的方法。但從漏譯該典故此一事實，我們可以說(合)譯者若不是「不小心」(careless)，便是「無能力」(incompetent)、「不負責」(irresponsible)——雖然以此要求百年前的譯者有嫌苛責，卻可為後來譯者之誠。

四、添譯

第二部第三章中，大人國國王把葛利佛置於掌中，以另一手撫摸。林譯加了「如撫小獅猴」(65)五字，雖不盡忠實，卻更生動，且為第五章葛利佛為猴子挾持一節預留伏筆。

第二部第五章中，大人國皇后想要試葛利佛航行之術，葛利佛答以找不到適當大小的船隻，接下來原文只是「皇后說」，林譯則為「皇后聞言。笑曰」(75)。添加之後，雖與原文略有出入，但頓覺生動許多。林譯類似之處不少，此處是最簡單的例子，大抵出現在描寫人物之間的互動，使得原先的一問一答，因為添加了表示感情、反應的字眼(如歡笑，憤怒，疑惑[95])，而生色不少。⁴⁹這也正如錢鍾書所說的：「林紓認為原文美中不足，這裡補充一下。那潤飾一下，因而語言更具體，情景更活潑，整個描述筆酣墨飽。不由我們不聯想起他崇拜的司馬遷《史記》裡對過去記述的潤色或增飾」(88)。

然而添加之時若不審慎，反而畫蛇添足，得不償失。如第二部第五章中，葛利佛外出，見一堆牛糞，想試試自己的活力，一躍，未能躍過，反而落在當中，糞高齊膝，全身沾污。然而在林譯中則為「阡上遺牛矢絕巨。已乾。……初欲力躍而過。顧半道下墜。溼矢沒膝」(78)。原文中並未談及乾溼，林譯中加上，反而造成前後矛盾。

另一較不明顯之處見於第二部第八章，葛利佛落海後，在自己的旅行屋中聽到外面有人聲，並且以英文交談，然而由於剛離開居住滿兩年的大人國，在心態上尚未調整，因此告訴外面的(巨)人以一根手指插入旅行屋的圓環(Ring)，就可將此屋提到船上。原文說：“Some of them upon hearing me talk so wildly, thought I was mad; others laughed; for indeed it never came into my Head, that I was now got among People of my own Stature and Strength”(GT 133/185)。林譯中將“Ring”逕譯為「巨環」，並將下句譯為「船人聞吾語。以為狂易。且鼓掌而笑。余始悟此語。蓋對巨人語。今誤對英人語也」(93)。其中，「鼓掌」、「對巨人語」、「誤對英人語」皆為添加，在數量上也將原先「有些人」以為他瘋狂，「有些人」笑，誇大為「全」船人都認為他瘋了，而且「鼓掌而笑」。再者，「巨環」一詞細析之下也與此情境不合，因為該環對巨人為小(否則不會一根手指便可提起)，對葛利佛同等身材之人則為巨。葛利佛既然以為外面的是巨人，該環也不該是「巨環」了。因此，在添加之中反而自我顛覆。

添譯之另一例為誇大，若應用得當，可增加不少趣味，此處僅就其在大小人國中各舉一例，以見其身形與當地人殊異。葛利佛初到小人國，被釘在地上，當地上數以百計的人餵著仰臥的他，對於這種奇觀，林譯加了一句「眾如投物於坎」(5)。雖為原文所無，比喻卻很生動。至於在大人國中，有人主張太初之人，身形

巨大，不致毀於落瓦、擲石、淹溺等意外。⁵⁰ 林譯為「即使飄互觸顛。而亦無恙。桀石投之。仍若弗知。納諸小溪之中。亦僅及其踝」(89)，雖然文句對仗，讀來鏗鏘，但文意甚為誇大，宛如無知無覺的金剛不壞之身。

五、改譯

這裡所謂的改譯是指譯者為了特定的目的或效果而更動原文。林譯也有這種情形，程度大小不一，有時還夾雜誤譯。如第二部第四章開頭提到當時的地圖時，談到“... our Geographers of Europe are in a great Error, by supposing nothing but Sea between Japan and California” (GTPT 99/150)。林譯為「歐之地理家誤矣。彼圖說言舊金山。及東洋諸島外。均海」(68)。此處將「加州」替換為國人熟悉的「舊金山」，為權宜之計，對原意損失不大，然而接下來卻錯失了「二者之間只有海洋」的原意。

另一種改譯則與原意完全相反，如第二部末，葛利佛落海獲救後，船長與船員討論是否見到巨鳥，船員說看到有三隻老鷹往北飛去，但並不是特別大。然而在林譯中則是，「船主曰。此事方君寢時。吾已與舵工論及矣。舵工曰。吾見之鷹。其大無倫。鼓翼北去。較諸常鷹殊巨。吾以舵工之言為誕。彼鷹橫絕九宵。自下測之。安知其巨。余知此理。船長未能悟也」(95)。此處將原文改譯，就此奇幻故事而言，是印證了葛利佛的奇遇及說法，以及所遇對象如船長者流的頑冥不化，也很可能引發讀者聯想到莊子中的大鵬之說。⁵¹

有時誤譯與改譯難以判斷時，則得比對譯文中的其他部分。例如，此書不少有關糞便(scatology)及其他有悖文雅成規的描述，歷來惹人爭議，中譯也值得觀察。⁵² 此事首見於第一部第一章：

... I felt great Numbers of the People on my Left Side relaxing the Cords to such a Degree, that I was able to turn upon my Right, and to ease my self [myself] with making Water; which I very plentifully did, to the great Astonishment of the People, who conjecturing by my Motions what I was going to do, immediately opened to the right and left on that Side, to avoid the Torrent which fell with such Noise and Violence from me. (GT 11/60)⁵³

林譯為「……有無數人。爭集余左。去其杙。余得側身便旋矣。其溺汪洋。眾復大駭。不知其所以然。大呼四奔。聽此狂流逝而去」(6)。相形之下，原文相當清楚，譯文由於文言之故，已稍有隱諱，然而其中「汪洋」、「大駭」、「大呼四奔」、「狂流」等詞雖有誇張之嫌，但仍適合此情境，「不知其所以然」一句，則與原文相違(原文明指那些人從葛利佛的動作猜出他要做什麼)，「大呼四奔」也與原文不符(這些人閃立左右，葛利佛之便溺「又響又猛」)。因此，此段翻譯基本上掌握了該情境，文字生動，唯有些地方真令人有「不知其所以然」之感。

然而，在下次類似事件時，則完全誤解。在第二部第二章第二段中，葛利佛以一整段篇幅來說明自己登陸兩天後如何被迫在屋內排洩，以後則改到清晨於戶外，以此證明自己喜愛清潔，絕非如一些人所惡意中傷的。文中雖然用了一些隱諱之詞，如“the Necessities of Nature,” “disburthened myself,” “discharged my Body of that uneasy Load,” “that Business,” “the offensive Matter,” (GT 15/63-64)，下段更隱諱為“this Adventure” (GT 16/64)

等，但不致無法了解。全段林譯如下：

余在此數點鐘前。為天然之力所逼。竟昏瞀不能自視其身。既醒。則怔忡憂悚。不知所為。思極惟有入室偃臥為得。既入即闔其扉。引足拖練而行。週曠廟庭。遂息於地。余生平作如是偃臥。實第一次耳。讀吾書者。當諒余至此。不能不作獸臥。境逼我也。自是日起。遂晨起吸取天氣。即鍊條所及之地。閒行自適。(9)

林譯雖然表現的依然是葛利佛受困的情景，但與原文所描寫的事件完全無關。原作有意在諷刺文中描寫日常生活的吃、喝、拉、撒、睡，以挑戰(文雅的)文學成規，並以如此寫實以示書中描述的奇情異事確為真情實事。此處為何如此改頭換面，不得而知。然而在第二部第一節中，林譯卻依然處理類似情節，而有「天然之逼力」(54)(“Some natural Necessities required me to get down” [GT 81/131])之說。下文則更將“there [in the Garden] discharged the Necessities of Nature” (GT 82/133)譯為「祛其臟腑中之所不應留者。渣滓為之一清」(55)，坦白的程度甚於原文。⁵⁴ 綜合研判，前文之「改頭換面」可能「誤譯」的情況高於「改譯」。

六、修正或修「誤」

譯者遇到文中有疑或自認有誤之處，有時會趁機修訂。如第一部結束時提到下次航行“bound for Surat, Captain John Nicholas of Liverpool” (GT 68/116)，第二部開頭時則說“Capt. John Nicholas, a Cornish Man, Commander, bound for Surat” (GT 71/121)。同一人的來歷不同。林譯注意及此，試圖統

一卻未竟功，前者譯為「利伯鋪人」(46)，後者譯為「利彌波人」(47)。然而，錯失之處卻更多，將“Surat”分為譯成「沙拉地」(46)和「河拉德」(47)，⁵⁵ “Nicholas”分別譯成「呢可拉斯」(46)和「尼柯拉斯」(47)。這些雖然分屬兩部，卻是全書前後緊接的兩段，三個專有名詞能出現如此差錯，也令人咋舌。

另外也有修訂，卻愈改愈錯者。如第一部第六章中，小人國國王前來視察葛利佛的生活方式，財務大臣（即林譯中的「度支大臣」[35]）Flimnap執白杖同來（“Flimnap the Lord High Treasurer attended there likewise, with his white Staff”（GT 52/101），林譯卻硬將其與海軍大臣Skyresh Bolgolam（見第三章）混淆（「帝度支大臣。保凱蘭亦在侍從之列。領羽林縞衣之隊」），接下來一直提到此人，還說「保凱蘭密語皇帝。必善遣余行。不爾。國力竭矣」（35；其中「不爾。國力竭矣」為原文所無）。但次行馬上又提到「度支大臣佛利納」（35）。

此處之誤譯係因誤解了原文中的“white Staff”。其實，「白杖」為英格蘭財務大臣的象徵（Turner 304; Gough 359），但譯者卻把它和武器、甚至衛隊混淆，而之前提到與軍事相關的只有海軍大臣一人，於是把他扯入，而且就「白」、「杖」二字大加聯想，添上了「羽林縞衣之隊」，想像力之豐富令人嘆為觀止。其實，在第二部第三節中，“white Staff”（GT 95/146）再度出現，而在該處林譯只是直譯為「白梃」（65），反而省卻了許多麻煩及錯誤，也不致出現前後不一的情形。

伍 介入翻譯・翻譯介入——翻譯(者)的微言大義

林紓在譯序中既以此書為發憤之作，其驚人的效應在於「葛氏痛斥英國。而英國卒興」，並說「後人抱屈原之悲者」（〈序〉

2)云云，可見至少在表面上他要為自己的翻譯提出個說法，而且愈冠冕堂皇愈好。在書中若干部分，或有意於議論者，抒發胸懷，不僅介入翻譯(*intervention into translation*)，又似欲以翻譯來介入(*translation as intervention*)——前者是就文本而言(*textually*)，後者是就脈絡而言(*contextually*)。

如第一部第二章描寫小人國「時皇帝府藏充實，不苛斂於百姓。苟非戰事。無就民間徵發者。而民亦樂以資助國家也」(12)，雖與原文不盡相符，但似有感而發，清末讀者讀來想必心有戚戚焉。

第二部第一章提到葛利佛置身大人國時說，「復念身處此國。乃為微眇之身。猶之利里北達之人。入我歐洲。在勢未有不死者。大抵人類之相殘。亦弱肉強食而已。安所謂公理者」(50)。大小、強弱之比至為明顯，而在清末列強入侵，人為刀俎我為魚肉的情況下，讀者的感受想必更為強烈。⁵⁶

第二部第三章中，侍候大人國國王的學者檢視葛利佛，不知其為何物，而名之為「怪物」(63)。林譯中說，「怪物之為言。歐洲哲學家恆用之。歐洲哲學家言。凡不經見之物。亦均謂之怪物。此等稱謂。蓋博士至無可自解時。往往以外此之」(63)。⁵⁷ 原文為作者Swift對當時歐洲哲學的諷刺(更長篇的諷刺見於林紓未譯的第三部)，林譯的措詞除了表面的意思外，並暗地將原書歐洲的「古今之辯」轉化為當時的「中外之辯」，並對菁英的「歐洲哲學家」(在林譯中出現兩次)、「博士」不以為然。

其他部分主要出自第二部第六、七章，葛利佛向大人國國王描述英國典章制度以及國王的質疑與詰問。這一長篇巨論是書中主要談論英國制度的部分(第一部中主要是透過葛利佛的眼光來介紹小人國的制度)，呈現的方式比第一部更複雜，由葛利佛為祖國宣揚，而大人國國王則多方批評。由於其中誤譯的部分既多且廣，

不易整理出有系統的見解，然而原作的呈現方式不但介紹了英倫的制度(葛利佛自認是宣揚祖國之長)，也借國王之口批判，對清末有意「師夷之長以制夷」的中國人，提供了對於英倫的認識與批判。

雖說不易從中整理出系統性看法，但林譯若干字句對當時國人多少有些震撼甚至啟蒙的效果。如提到英國的上下議院時，原文只說明英倫的上下議院及國王共同負責立法機關，⁵⁸ 林譯卻大加發揮，「此兩院人。歐洲之國力。係屬於是。借之以通上下之情。立憲之源。即出於此」(81)，把歐洲之強盛歸因於此二議院能「通上下之情」，並將之視為「立憲之源」。⁵⁹ 對於主張君主立憲的林紓來說，這已是大作文章，將表面上的翻譯引申到政體的改良，進而強國並抵抗列強的侵略。

在二人交談中，葛利佛向大人國國王講述近百年的歷史。⁶⁰ 林譯為：「及聞余述百年前之歷史。則尤駭愕。謂此時直一叛亂嗜殺革命囚拘之世界。效果所成。貪也。淫也。偽也。悖也。忍也。殘也。狂也。褊也。忮也。爭也。陰毒也。好名也。此時之歷史。特繪此種種之僉壬。余爽然無以應」(84)，讀來鏗鏘有力。譯文中提及「叛亂嗜殺『革命』囚拘之世界」及其「效果」，似乎有意引英倫政治歷程的慘酷教訓為鑑，警示「革命」之危險，此與林紓的政治主張相符。然而對照原文，赫然發現前後因果正好相反。原文強調的是人性弱點所能產生的最壞效應是「叛亂嗜殺『革命』囚拘之世界」，而不是「革命」造成各項人性弱點。此外，「此時之歷史」至「爽然無以應」為譯者所加，以示葛利佛對國王的質疑無以辯駁，只得默認，更增添了（藉由翻譯來）「反對革命」的色彩。

至於國王不聽其言，致使葛利佛的良苦用心未得回報（「冀此國中政體。當更革而從我。因與帝議論久之。卒乃弗聽」[85]），⁶¹

因而批評國王（「以此國立於世界之外，遂不審地球上尚有他國。吾國雖有大利。彼蓋未嘗一見。見既弗廣。所施於政體者。遂偏執不可濬淪。且深斥吾歐之文明為多事。以帝無善惡之辨。幾不知世之有熏蕕。責之以人極。宜其不悟」[85]）。⁶² 當權者的坐井觀天，執迷不悟，令有意積極引介外國體制的改革者失望，譯文所添譯、誤譯的字句（「吾國雖有大利。彼蓋未嘗一見」、「所施於政體者。遂偏執不可濬淪」、「以帝無善惡之辨」），未嘗不可讀為譯者借他人酒杯，澆自己塊壘。

至於更具體的強兵之道，見於葛利佛向國王建議製造、使用火藥、槍炮，以維繫國王的權力於不墜。對於葛利佛的「愚忠」、「報皇帝之恩遇」之心，國王不但未能接受，反而不以為然，認為過於殘酷，「帝聞言大駭。指予謂此彙彙小豸。乃有不凡〔原文為「不人道」之意〕之思致。且此一捻血肉之區〔軀〕。言此流血之事。乃毫無恆懼之狀。不知余之所言。特尋常見地。無異能也。而帝已大驚。……此外尚有數事。如新巧之手藝。帝略許可。而鑄炮之事。則立斥其妄。且謂余曰。汝纖弱如是。乃敢為大言。後此更敢以此進者。爾當自惜其命。意謂更言者殺我矣。嗟乎。帝之魯鈍無識。宜其聞善言而不納也」(86)。⁶³ 此段中的誤譯、添譯（「不知余之所言。特尋常見地。無異能也」、「如新巧之手藝。帝略許可。而鑄炮之事。則立斥其妄」、「且謂余曰。汝纖弱如是。乃敢為大言」、「意謂更言者殺我矣」、「嗟乎」、「宜其聞善言而不納也」），可謂以另類方式來批判統治者無心尋求船堅炮利。更為原作借大人國國王之口來批判英倫的用意——一邊是寧可失去半壁江山也不願知道殺人機器之秘密的國王，一邊是自以為是的葛利佛；一邊是巨人國國王的「大人〔仁〕大量」，一邊是葛利佛的「人小鬼大」——在譯文的另一個歷史時空中，提供了另一個新面向與新詮釋。

下文接著提到國王對於為政之道的看法，以及葛利佛的回應（「[王不信。]反以瘦語刺余。言為政安可施以權謀。於民弗信。非政體也。不知吾歐群雄相競。不用詐不足以自保。而帝乃不謂然。實則彼國閉關自守。猶然太初之治。無敵國外患。故亦不須許力行事。但主忠信」[87]）。⁶⁴ 此處與原文完全不符，已不知是有心或無意誤譯。譯文中強調歐洲之所以強盛在於詐術，而閉關自守的大人國則強調忠信，令人讀來彷彿到了古代儒家之邦。至於一心兩心之說，原文中是國王藉此表達務實的心態及對政治人物的鄙視（只要能夠使農產加倍，其貢獻比所有政治人物加在一塊都大），⁶⁵ 作者轉以此諷刺當時情況，在譯文中竟採用此喻，並大加發揮：「孰能取雙穗之禾。二莖之草。種之一處。而能令此禾並草。駢為一莖者。蓋人心止忠信一端。亦忠信已耳。胡為參以詐力。俾為兩心。一人而具兩心。惡能生耶。果能爾者。則其人足以一人之精神。管此全國。試問其人為誰取」(87)，把原先務實的說法，竟轉為抽象的心性之辯，引伸出「忠信」之說，聯想力的豐富，令人難以置信，莫非也是「參以詐力。俾為兩心」？

文中接著提到該國印刷之術，並提到中國（「其國牘書。亦解印刷。制略同於支那」[88]）。⁶⁶ 然而，接下來的說法則是對於“Time out of Mind”（「遠古」）的誤解，竟據以大肆著墨，遂成：「古今無分。遂泥古不化。墨守舊法。至於老死」(88)，並與「支那」緊密相連。若加上前文將大人國比附中國的聯想，對中國的愛深責切則更為明顯。而中國「泥古不化。墨守舊法」可能「至於老死」（甚至因此「導致老死」），這種警語在清末之人讀來，感受尤深。

此處原文的諷刺固已周折，若考慮到譯者所處的環境及政治立場，則譯文更為周折，表現出譯者的態度及用心，也與譯序中的感懷呼應。是譯者有意仿葛利佛的手法，藉著譯著來「痛斥中國，而中國卒興」？這種良苦用心符合同時代的嚴復和梁啟超對

於小說的看法：「小說對整個國家的復興與衰亡之影響」(夏79)。夏志清進一步指出：「對中國之關注是晚清思想的特色，因此嚴梁二氏將小說視為復國的工具，並不是奇怪的事」(79-80)。那麼，同時代的林紓將文學／小說翻譯「視為復國的工具」，同樣「不是奇怪的事」。在這種脈絡下，《海》書中有關英倫典章制度的再現，未嘗不可視為「抱屈原之悲」(〈序〉2)、面對暴秦（列強）的三戶之楚（中國）的譯者，透過誤譯與添譯來介入譯文，進而藉著翻譯來介入文化(與)政治，以啟蒙、救國。⁶⁷

陸 翻譯與（自我）顛覆

“*Traduttore, traditore*”（「翻譯者，反逆者也」）已是眾所週知的名言。德·曼(Paul de Man)在評論班雅明的名文〈翻譯者的重任〉("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時，主張不可能翻譯此篇文章，並舉英譯本和法譯本為例。然而，一則班雅明此文是為自己翻譯Baudelaire的作品所寫的緒論；二則此文有英、法等譯本(以及其他語文的譯本，當然也包含了中譯本)；三則德·曼可用自己的翻譯或他心目中的佳譯(譯者為Carol Jacobs)來評斷他人的翻譯正確與否；四則此篇文章主要以英文版流傳於全世界：這些事實都證明了翻譯是可能的——雖然所謂「完全的」或「完美的」翻譯是無法達到的目標。

然而，史泰納(George Steiner)從翻譯的歷史與理論的角度出發，卻得出與德·曼截然不同的結論：「翻譯是，而且一直會是，思考與理解的模式。……否定翻譯的人，自己就是詮釋者。……因為翻譯並不總是可能、從未完美，而否認翻譯的有效性，這是荒謬的」("Translation is, and always will be, the mode of thought and understanding. . . . Those who negate translation are

themselves interpreters. . . To dismiss the validity of translation because it is not always possible and never perfect is absurd" [264])。因此，有翻譯實務經驗的史碧娃(Gayatri Spivak)下列的說法雖然未必針對德·曼，卻是很務實的回應：「只是批判，延緩行動一直到產生烏托邦式的譯者之後，是不切實際的」("To be only critical, to defer action until the production of the utopian translator, is impractical" [182])。⁶⁸

此處，另舉一實例說明這種認知與實踐上的曖昧與矛盾。與德·曼同被視為解構批評家的米樂(J. Hillis Miller)，在〈跨越邊界：理論之翻譯〉("Border Crossings: Translating Theory")一文主張，理論翻譯入另一個語言、文化時，有些成分依然保留，但有些已經改變，他並將在新語言、新文化脈絡中的轉換賦予正面的評價，命名為「新開始」(new starts)。全文最後一句，原為「『使之正確』("getting it right")當被視為不可能時，就不再那麼迫切了」("Getting it right' no longer has the same urgency when it is seen to be impossible")。然而在此文中譯付梓之前，身為被翻譯者的米樂加上一句，「雖然那絕不意味著我們不該力求正確」("although that by no means means we should not try our utmost to do so" [26])。由此可見，即使是著名的解構批評家，在面對自己被翻譯、前途未卜時，依然希望譯者能「力求正確」。我們若引申米樂在該文中的論點，即使翻譯有誤，也希望能指出錯處及其可能的原因與效應。

既然翻譯不可能原封不動地把觀念搬到異時空、異文化，而是在轉移、搬運的過程中，以及移植到異時空、異文化的情境後，除了原意之外，又產生了衍義／衍異，那麼原意的移轉固然重要，衍義／衍異更是兩種文化遭逢、互動的結果，有其特定的時空與文化意義，值得觀察。

因此，與其苛求「完全的」、「完美的」翻譯，不如體認翻譯中不但有其可譯性(*translatability*)與不可譯性(*untranslatability*)，也有其衍義／衍異性，既要在可能範圍內致力於忠實，並將翻譯予以脈絡化，從文化生產的角度加以觀察。既然任何翻譯都離不開時空及文化背景，另一種提問方式便是：為什麼某時某地要以某種語文翻譯某本書？在經由翻譯、移植進入另一文化的過程中，除了原意之外，在標的語言(*target language*)和標的文化(*target culture*)中衍生了哪些新意？產生了哪些效應？進而了解為何「斯人也，而有斯譯文也」。今天，在相隔了一個世紀的歷史回顧下，我們更能看出林譯在當時所具有的意義。⁶⁹ 準此，以上討論的林譯《海》書中的諸多缺失，雖然難免批判之意，但對筆者來說更有意義的是，如何結合文本式的“*citing translation*”與脈絡式的“*siting translation*”，觀察譯本在特定時空裡所產生的特殊意義。希望這多少符合史碧娃對於翻譯的文化政治及歷史性的雙重要求。⁷⁰

中國古代便有「舌人」之說。《海》書中提到另一國使者來向小人國求和，並與葛利佛見面，「方專使語余時。亦恃舌人傳述。彼此歷來。恆用其方言。以侮鄰國。即歐西亦然。無足怪也」(28)。⁷¹ 可見語言的使用，有其政治性，而各自以為是的異國之間的溝通，則有賴「舌人傳述」。唯如何知道舌人之傳述忠實，有認定上的難處。然而，口譯者與筆譯者相較，身為口譯者的舌人在特定的脈絡下工作，可能較易判斷，筆譯者固然不必當場回應，但複雜的程度更高。

因此，若將翻譯視為傳述與反逆，則涉及口譯與筆譯的林譯比一般的翻譯更為複雜。再就與此密切相關的「顛覆」的角度來看，林譯也具有特殊的意義，在將他置於脈絡中觀察時尤其如此。首先，就「翻譯者，反逆者也」，或上述德·曼與米樂等人的觀點，

翻譯必然背離、顛覆原意，只是程度多寡而已，然而正如史碧娃所言，不宜因噎廢食，否則一再延宕，只是一事無成而已。其次，林譯是口譯者與筆譯者合作，在面對如此複雜的經典作品時，「舌人」的工作時間已顯倉促，而筆譯者雖為桐城派名家，但速度之快，與嚴復的「一名之立，旬月踟躕」截然不同，而是「耳受手追，聲已筆止」。在如此雙重、倉促傳述之下，出現許多訛誤也不足為奇。第三，林紓雖是譯者，但因個人的文名及當時文學與文化建制的關係，使得他的譯者形象突出，不似一般所認知的低可見度(*low visibility*)或隱而未見(*invisibility*)的譯者。而且由於時人對外界事物的隔閡，中文讀者對於譯者的印象超過對於原作者的印象。⁷²第四，以文言文為媒介，與當代及後代中文讀者的距離，遠於原作與當代及後代英文讀者，以致在文學與文化上立身於不利之處境。第五，林譯百餘種，為中國翻譯史上首度有意識、大規模的文學翻譯，迥異於以往以宗教、科技等傳播為主要目的之翻譯。第六，林譯為當時國人提供了了解外國民情風俗的機會，引介西方文學與文化，一改時人對於西人的看法，甚至被論者譽為「一個新文化的哥倫布」(林薇152-70)。第七，其譯作連同當時的文學觀念，使得小說逐漸得勢，顛覆了小說為小道的傳統中國文學看法，就此而言，翻譯挑戰本土文化及現況，成為「促成改變的因素」("an agent for change," Boase-Beier and Holman 16)。第八，其主動翻譯，以及「新民／啟蒙」、「救國／圖存」的動機，在譯序中早可看出，若配合其他譯作，則更為明顯。第九，林譯在當時以翻譯介入文化(與)政治的方式，對內是為了特定的政治主張，對外是為了對抗列強，因此除了文學翻譯之外，其對反論述的意義也不容忽視。換言之，其目的以啟蒙與救國互為表裡。

就《海》書本身而言，其中的添譯、誤譯、修正(或「修誤」)、改譯等等，已如上文所述。至於對原文最大的顛覆便是將原書四

冊腰斬為兩冊，⁷³ 以致中文世界的讀者，近百年來將此諷刺名作大都視為奇幻的兒童文學作品。

然而，林譯除了以上的顛覆之外，也有自我顛覆之處。首先便是書中的修訂，有不少是愈修愈錯，甚至自相矛盾。再者，就林紓的政治主張而言，他試圖先介入(文本的)翻譯，再以翻譯介入文學、文化、社會、政治，譯作具有啟蒙及救國的動機。然而後來歷史發展的途徑卻不是他所主張的保皇，而是革命(變革的風潮中有些來自他譯作的推波助瀾)，以致他成為民國之後，少數依然明顯表露孤臣孽子之心的前朝遺老。再就文學與文化的發展而言，後來成為主流的媒介是白話文，而非文言文，因此他的小說雖然風行一時，甚至促進時人對於外面世界的認識，卻與後來讀者之間有一條語言的鴻溝。最後，就文學史上的評價而言，林紓本人多才多藝，善文、能詩、擅畫、寫小說、翻譯等等，在這些才藝中，以桐城古文最為時人所重，然而後人對於林紓印象最深刻且認為他影響最深遠的，卻是他經由舌人傳述而筆書的外國文學翻譯。⁷⁴ 自我評價與後人評價之間竟有如此懸殊的落差。

林紓在《海》書譯序之末提到，「而後人抱屈原之悲者。果見楚之以三戶亡秦乎。則不敢知矣」(〈序〉2)。此處，林紓不敢預測後人對於《海》書的閱讀反應與政治效應——當然更別提大約一個世紀後的二〇〇〇年，在台灣的一個翻譯研討會中有人以此撰寫學術論文。而我們以citing/siting translation的角度來細析林譯，尤其其中的介入與(自我)顛覆，對於他有關自己的文學地位、翻譯角色的認定，果真是「不敢知矣」！

註釋

* 本文撰寫期間經常與紀元文博士交換意見及資料，李奭學博士提供若干寶貴資料，修訂期間承蒙劉人鵬博士、黃克武博士提供意見，陳雪美小姐協助修潤文字，謹此致謝。唯其中論點概由筆者負責。

¹ 有關中國翻譯史及翻譯論，可參閱馬祖毅的兩本專書；張振玉，頁一至三五；陳鵬翔。有關中外翻譯的歷史年表，可參閱胡公澤，頁十九至二五。至於晚近的翻譯，尤其日常大眾媒體，可謂無時無地無之，已難以分期、標舉特色了。

² 王德威指出，晚清除了小說風行，成為「最重要的文類」之外，「也是翻譯文學大盛的時代。阿英早已指出晚清的譯作不在創作之下；近年學者陳平原就此統計一八九九至一九一一年間，至少有六百十五種小說曾經譯介至中國」(25)。林紓的翻譯雖然不限於這些年間，卻是其中數量最多、影響最大的。王德威在另一處也提到，「晚清時期見證了各種翻譯：出版和閱讀西方小說的方式，其花樣之繁多，在中國文學史上可謂空前」(43)。

³ 可參閱王文顏、曹仕邦。翻譯成中文的佛經對於中國文學的影響，或者說，本身便成為中國文化／文學的重要資產，已是不爭的事實。有關中國佛教與文學的八本專書及其提要，可參閱朱嘉雯。

⁴ 有關明末西學東漸時期，天主教耶穌會會士翻譯作品之文學性與文本性(textuality)，可參閱李奭學。

⁵ 當時嚴復與林紓並稱為二大譯家。康有為曾有詩句曰「譯林並世數嚴林」，遭到嚴復抗議，恥與不曉外文卻貿然翻譯的林紓並稱。然而對以古文聞名、自己也從事創作的林紓來說，如此強調他的(合)譯作，也覺得不悅(錢105-08)。嚴復雖然於一八九七年在自己主辦的《國聞報》上與夏曾佑合撰〈本館附印說部緣起〉，強調小說的社會功能，但他本人翻譯的重點卻在西方政治、經

濟、社會思潮的引介(梁啟超雖然於一八九八年發表〈譯印政治小說序〉，一九〇二年發表〈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甚至自己翻譯、創作小說，但對大眾的影響似乎有限)；林紓的譯作則相對於主流的科技、宗教、法政等翻譯，卻是最為一般大眾所接受的文學翻譯。馬泰來指出，「其實林紓在清末任職京師大學堂譯書局，工作是翻譯學術著作。而他的合作者也是魏易。……文學作品是在工[公]餘翻譯，多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在譯書局完成的學術譯作三種，則都是大學堂官書局出版。公私分明。」此三書為人類學及歷史，「流通未廣，罕為世人所知」(《因緣》13-14)。因此，林紓以文學翻譯聞名，由於多為小說之作，故「林譯小說」一詞不脛而走。有關嚴復與梁啟超對新小說的看法，見夏志清。至於林紓的翻譯，宜置於此脈絡下觀看。

⁶ 許多論者指出，當時是以啟蒙與救國為二大主題。嚴復與梁啟超的評論或翻譯，便是這個氛圍下的產物，林紓也不例外。

⁷ 王德威指出晚清文人對於翻譯沒有嚴謹的定義：「當時的翻譯其實包括了改述、重寫、縮譯和重整文字風格等做法。嚴復、梁啟超和林紓皆是箇中高手」。他綜合史華慈(Benjamin Schwartz)、夏志清和李歐梵的論點，說他們認為「晚清的譯者通過其譯作所達到的目標，不論是在感情或在意識形態方面，都不是原著作者所能想像得到的。他們甚至指出，這些譯者對原著或有心或無意的誤解，不知不覺間衍生出多個不同版本的『現代』觀念」(43)。他並說，「晚清的譯者隨意地玩弄著各個『現代』的文本，正如晚清的小說家任意地玩弄各個『傳統』的文本一樣」(43-44)。這裡所要指出的是，這些在晚清文人眼中「現代的」文本，在原先的文學系統中，可能已是「傳統的」(traditional)、甚至「典律的」(canonical)文本，只因透過語文的轉換與空間的挪移，而在另一個時間具有現代性。

⁸ 此與 Tejaswini Niranjana 所說的 “siting translation” 已有不同，詳見下文。

⁹ 如錢鍾書說：「林紓的翻譯所起“媒”的作用，已經是文學史公認的事實……引導〔讀者〕去跟原作發生直接的關係」(84)。至於他個人閱讀林譯的經驗，頗有禪宗「見山是山」、「見山不是山」、「見山又是山」的不同境界。首先，他承認「我自己就是讀了林譯而增加學習外國語文的興趣的」，《林譯小說叢書》「帶領我進了一個新天地、一個在《水滸》、《西遊記》、《聊齋志異》以外另闢的世界」，梁啟超譯的小說「沉悶乏味」，「接觸了林譯，我才知道西洋小說會那麼迷人。我把林譯哈葛德、迭更司、歐文、司各德、斯威佛特的作品反覆不厭地閱覽」(84)。後來，「我開始能讀原文，總先找林紓譯過的小說來讀。我漸漸聽到和看到學者名流對林譯的輕蔑和嗤笑，未免世態逐炎涼，就不再而不屑再去看它，毫無戀惜地過河拔橋了！」(85)。一直到「最近，偶而翻開一本林譯小說，出於意外，它居然還有些吸引力。我不但把它看完，並且接二連三，重溫了大部分的林譯，發現許多都值得重讀，儘管漏譯誤譯觸處皆是」(85-86)。這可能便是他撰寫這篇文章的緣起。此處之所以如此長篇引用錢鍾書的說法，是因為他的親身經驗，配合他對中西文學傳統的淵博及仔細對照、分析，說服力遠大於對林譯的一般批評或描述。

¹⁰ 可參閱Leo Lee, Ying和Compton。

¹¹ 可參閱馬泰來的三篇相關論文及Compton的專著。

¹² 對於林紓的合譯者，錢鍾書有如下的說法：「當然，助手們的外文程度都很平常，事先準備也不一定充分，臨時對本口述，又碰上這位應聲直書的“筆達”者，不給與遲疑和考慮的間隙。忙中有錯，口述者會看錯說錯，筆達者難保不聽錯寫錯；助手們事後顯然也沒有校核過林紓的稿子。在那些情況下，不犯“訛錯”才真是奇蹟」(92)。馬泰來則指出，林紓不通外文，「翻譯作品的選擇多賴合譯者介紹，而書中文字內容更全靠合譯者口述。林紓合譯者的重要，不言而喻」，在「眾多合譯者之中，我以為貢獻最大的是王壽昌和魏易」(〈因緣〉12)，而林魏二人合譯之作，「數量不少，質量亦高」(13)。魏易之女魏惟儀在懷念父親的文章中則說：「林的中文非常好，是桐城派的大師，但不識外

文，全靠父親口述。林先生不太了解譯書必須忠於原文，不可隨意竄改，往往要把自己的意思加進去，自然不免有時會與父親發生爭執；結果林先生總是順從了父親的意見，僅將自己的想法寫在眉批裡」(101)。王壽昌之孫王文興在給筆者的信函中說：「我從前讀過商務人人文庫的『茶花女』，文筆不能再好，可惜只是節譯，這未必是林氏之過，也非家祖父之過，可能他們根據的原就是法文的節選本。」因此，譯文錯誤的責任歸屬，往往難定，下文會觸及。王文興的信中提到一些事，多少協助我們了解當時的情況：「嚴復更是家祖父的莫逆，同為福建船政學堂首屆留歐兒童，歸國後嚴治譯事，家祖父主漢陽兵工廠，及興建中國第一段鐵路。民國後即退隱福州。是時林氏遠赴北京。」

¹³ 一般說來，《海》書並非林譯中的名著，也甚少人討論，一九八一年北京商務印書館的「林譯小說叢書」所重印的十本，也不包括《海》書。曾錦漳在〈林譯的原本〉中的一段簡介，係文學史上耳熟能詳的說法，只是針對一般讀者，如「英國十八世紀四大小說之一」，「最傑出的一本諷刺小說，從來無人懷疑它在世界文壇的地位」，「一方面反映了十八世紀初期英國統治階層的腐敗，一方面嘲諷了人們的一般弱點」，「林紓譯的是前兩部」(326)。

¹⁴ 這些都牽涉甚廣，此處只指出若干可能的探究途徑。有關GT本身在英國文學的接收史，專書可參閱Kathleen Williams, *Swift: The Critical Heritage* (London: Routledge, 1970)；專文可參閱Christopher Fox, "A Critical History of Gulliver's Travels"。有關GT的翻譯史，Isaac Asimov在一九八〇年的GT評註本中，曾列出具有代表性的九十二個譯本，但這些都限於可用字母拼出來的文字，而且只到一九六一年。從這些資料可以看出，GT問世的第二、三年就譯為荷蘭文(兩個譯本)、法文(兩個譯本)、德文(Asimov 295-96)，風行歐陸的情形可想而知。

至於GT早期在中文的接收史，根據馬祖毅的說法，「有佚名譯的《汗漫游》(原題《僬僥國》)，共三十六回，載《繡像小

說》。後來林紓又節譯為《海外軒渠錄》(1906)，即今譯之《格列佛游[遊]記》(*Gulliver's Travels*)。然其最早譯文是載在同治十一年(1872年)四月十五至十八日《申報》的《談瀛小錄》。這篇近五千字的中國式筆記小說，是《格列佛游記》的第一部分(小人國)的中譯」(馬祖毅《簡史》，頁296)。然而，這個最早的譯本已是改寫，開頭註明係友人送來的稿子，「其書為何人之筆[，]其事為何時之事[，]則友人均未周知[，]蓋從一舊族書籍中檢出[。]觀其紙墨霉敗[，]幾二百餘年物也[。]今節改錄之[，]以廣異聞云爾」(四月十五日，頁二)。內文更將主角改為中國甬東之人，經常前往澎湖、廈門等地貿易。雖此故事奇異，但由於出以文言文，主角及地理又已中國化，當時讀者實難得知其為翻譯。

中文世界裡雖視此書為奇幻文學，但主要分為兩類，其中的大宗為兒童讀物，採用的是簡化、節譯、改寫的方式，而且大多限於前兩部，因此往往以「大小人國遊記」之類的名稱出現，直到晚近才較多包括第三部與第四部的改寫本出現(如東方出版社的《格列佛遊記》改寫前三部，華一書局的《大小人國遊記》改寫前四部)。這些雖為改寫的兒童讀物，卻是讀者最多，影響最廣，且為絕大多數讀者的第一印象，以致許多人只知前二部，而不知後二部。如此「腰斬」*GT*的「始作俑者」之一便是林紓。另一種便是全譯本。然而由於原書諸多古典及當代的典故或指涉，作者也有特定的歷史與時代背景，若單讀譯文本身，固可美其名為著重「文本本身」及「文本本身的普遍性」，卻犧牲了對書中諷刺時政與學術的內容及手法的進一步了解，就賞析這部通稱為「英國最偉大的諷刺文學作品」而言，未免有所缺憾。

¹⁵ 雖然Lefevere討論的是詩作、改寫(rewriting)以及由外文譯入英文，但其說法可應用於對翻譯觀念不是那麼嚴格的清末譯者，而且不限於詩作。

¹⁶ 這點正如Alvarez and Vidal引用阿薩德(Talal Asad)的「文化翻譯」(cultural translation)的觀念所指出的，「不再可能談文本翻

譯(textual translation)；反之，應該總是把脈絡謹記在心，因為「脈絡詮釋」(contextual interpretation)與非脈絡詮釋的對立，只是虛假的」⁽³⁾。

¹⁷ 根據筆者寓目的兩個版本。其中之一為民國三年六月初版的《海外軒渠錄》，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註明「原著者」為「英國狂生斯威佛特」，「譯述者」為「閩侯林紓」及「仁和魏易」，然而內文第一頁卻為「閩縣林紓 長樂曾宗輩同譯」，封面註明為「林譯小說叢書第十五編」及「寓言小說」。另一根據「民國間上海商務印書館漢譯世界名著本影印」，由魏易之女魏惟儀一九九〇年於台北出版，此叢書名為「林紓魏易合譯小說全集」。前一版本雖然專有名詞有私名號或雙行直線標示，但句讀不清(形式上在文字之旁有圓圈，但未依照文意或文氣，反倒混亂)，有幾章且把「章」、「節」混淆。下文討論引用的是句讀清晰的第一版本。

¹⁸ 中英文世界的讀者所知道的，主要是正集。

¹⁹ 寅半生之文，便是對此二譯本較公允的回應。

²⁰ 其他一些較忠實的譯名則採取直譯，如《格列弗遊記》。一般說來，當作世界文學名著來翻譯的，通常採用此名；當作兒童文學的則二者皆有。就對兒童的吸引力而言，《大小人國遊記》一名無疑更直截了當。

²¹ 詳見馬〈全目〉。然而，馬泰來在凡例中指出，「本目于原著皆舉其初版年份，林譯所據當有為較晚版本」(60)。

²² 此處僅略述其版本流傳及印刷的主要情況，已可見出其中的複雜。因此，只要是稍微正式的GT版本，編者都會說明版本的由來，採用特定版本的原因，以及正文的拼法、標點符號是依照原文或已加以現代化(modernized)。

²³ 原書以“Book”及“Chapter”來分，林譯為「章」與「節」，然而以「章」來譯“Book”恐有誇大之嫌，且與現今以「章」來譯“Chapter”的習慣不符，此處為討論方便及避免混淆，直譯為「部」與「章」。

- ²⁴ 許多批評家提及「葛利佛」("Gulliver")與「易受矇騙」("gullible")相近，質疑葛利佛所言，尤其是第四部，是否確實可信——因為他「易受矇騙」，所以敘述的事情及其中的評價是「不可靠的」。換言之，葛利佛是「不可靠的敘事者」(an unreliable narrator)，與其說是傳達作者的意圖及判斷，不如說是作者諷刺的對象。「葛利佛」中的「利」、「佛」二字都有揄揚之意，與英文的含義背道而馳。另一中譯名「格列佛」也有類似的情形。以Gulliver性喜航海，時時想赴異地獲得新知，卻又有所不逮或缺乏自知之明的情況，「格理弗」一名可能更貼切原文之音、意，並遵從中文讀者已經熟悉的譯名：有意探知(「格」)異地之人情事理(「理」)，卻不乏違逆之處(「弗」)。
- ²⁵ 戊戌變法失敗，光緒皇帝被囚於瀛台，林紓甚為悲痛，將書齋取名為「湖上望瀛樓」。民國之後，林紓每年前往拜謁光緒皇帝陵寢。
- ²⁶ 錢鍾書將林紓近三十年的翻譯生涯分為明顯的兩期，以「癸丑三月」(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譯完的《離恨天》算得前後兩期的界標。在它以前，林譯十之七八都很醒目；在它之後，譯筆逐漸退步，色彩枯暗，勁頭鬆懈，讀來使人厭倦」(94-95)。
- ²⁷ 康來新指出，「從譯介的作家與作品名單中，可以發現林氏的選擇大致有三個方向：其一，浪漫主義的作家和作品……其二，寫實主義的作家與作品……其三，為通俗趣味的偵探小說」(274)。
- ²⁸ 林紓由於語言、專長及所譯作品性質之限，無法如嚴復於內文中加上仔細的評語(如嚴對《原富》(或譯《國富論》)寫了三百一十條案語，總計六萬餘言)。再就內容而言，雖然也有譯介異國人情事理之隔閡，但比起嚴復譯介本國所無之思想觀念及典章制度，卻更容易，也容易風行。然而就異文化的思想傳播或譯者的意圖而言，有關嚴的長篇、深入研究較多(如史華慈、賴建誠、黃克武、王中江)，而且是從中國近代思想史、文化史的角度，但有關林紓的深入討論則較少，而且多從文學(史)的角度。
- ²⁹ 詳見薛卓有關林譯小說序跋的專文。

- ³⁰ 全書也數度提及「僬僥」、「僬僥之國」或「僬僥世界」(34, 62, 93, 98)。
- ³¹ 值得注意的是，此書以遊記的方式表達諷刺，與中國的《鏡花緣》相似，歷來多有人做此比附、研究，王安琪的專書將二書置於諷刺文學的傳統中加以討論，堪稱其中的代表作品。此處序言卻未提及《鏡花緣》，或許因為林譯刪去了第三、四部，只剩下有關「小人」與「長人」的部分，故所舉的例子也限於與此二者相關的文本。
- ³² 此處似乎反映了某種的「西方主義」(Occidentalism)：西方是理性的、科學的、進步的，重「實聞確見」，輕「妄語」、「謬說」，而中國反是。林紝的策略是進化論式的（「葛著書時……去今將二百年。當時英政。不能如今美備」），而在英倫的「進化」中，本書扮演了重要角色(詳見下文)。「歐美以小說化民的說法」(黃33)，是清末普遍的迷思(33-37)，而且是「基於學習西方以救中國的根本用心」(37)。
- ³³ 夏志清提到，清末是「一個諷刺小說當道的時代」(64)。就此而言，本書也與當時流行的這種文類結合。一般說來，諷刺的對象可以是普遍的人性弱點，也可以是特定的人、事(即「影射之作」[*Roman à Clef*])。歷代批評家在GT中讀到許多對於英國時政的影射，但這對林譯來說是個奢求。換言之，林譯所能達到的諷刺限於一般的人性層面。
- ³⁴ 中國古典文學中甚少自傳，即使有自傳或自述性的評語，也往往轉化為第三人稱，如〈五柳先生傳〉中所稱的「五柳先生」，類似情況也出現於史傳中(如《史記》用「太史公曰」)及虛構的文本中(如《聊齋誌異》用「異史氏曰」)。
- ³⁵ 林譯中既有「利」、「佛」等較正面的字眼，也用上「苗黎」之詞，形成張力，或許反映了對於西洋人的矛盾感情：既理性、科學，又野蠻、壓迫。
- ³⁶ 出自一七二一年《致年輕紳士書》(*A Letter to a Young Gentleman*)。接著他又說道：「一個人的思想清晰時，通常最適當的文字就會自動先出現，然後他自己的判斷就會指引他如何

排列文字，以便最能被了解」(*Prose ix*, 68)。

³⁷ 公認權威的Davis版本早已絕版，根據此版本註解詳細且目前最通行的是Turner所編；以一七二六年為本的Gough及Dixon and Chalker二版本則已將拼法及標點現代化，看不出原文古老／古拙／怪之處。為了方便讀者查考並保留古風，此處引文所標示的頁碼先後分別為現今通行的Turner及Dixon and Chalker版本，並比對二者，保留舊式的拼法及標點。唯在文字有異時，以方括號註出Dixon and Chalker的異文。

³⁸ 錢鍾書則以為，林紓翻譯的文體「是他心目中認為較通俗、較隨便、富於彈性的文言。它雖然保留若干“古文”成分，但比“古文”自由得多；在詞彙和句法上，規矩不嚴密，收容量很寬大」(99)。

³⁹ 只有出現條文的第一部第三章(20-21)和第七章(37-38)例外。

⁴⁰ 添加之處最能明顯見出戲劇效果的是有關對白的部分，詳見下文。

⁴¹ 當然，若今日的讀者須靠註解或OED才能了解此字的古意，那麼林紓當時的人誤譯也是情有可原。下例同此。以「物理」譯“physics”的由來，參閱劉禾(Lydia Liu)，頁二七七。

⁴² 林譯中不見一七二六年版的「出版者致讀者函」("The Publisher to the Reader")。此函的主要目的是肯定全書內容之真實可靠。

⁴³ 更進一步的詮釋方式就是，作者以此暗示葛利佛記憶不清，甚至從慧駒國(the country of the Houyhnhnms)回來後，神智錯亂，以致有此「世代之混亂」。歷代批評家對第四部中的葛利佛常有類似的看法，認為他的敘事及評價已不值得信賴，故若有此錯亂，亦屬當然。

⁴⁴ 其他也有不少疏忽之處，如左右不分(4, 6, 14, 88)、數字錯亂(「百萬」誤為「兆」[35, 82])等等。

⁴⁵ 原文為“... if I had then beheld a Company of English Lords and Ladies in their Finery and Birth-day Cloaths, acting their several Parts in the most courtly Manner of Strutting, and Bowing and Prating; to say the Truth, I should have been

strongly tempted to laugh as much at them as this King and his Grandees did at me" (GT 95/146).

⁴⁶ 原文為“... if I had not been a good Swimmer, it might have gone very hard with me ...” (GT 96/147).

⁴⁷ 原文為“I was every Day furnishing the Court with some ridiculous Story; and Glumdalclitch, although she loved me to Excess, yet was arch enough to inform the Queen, whenever I committed any Folly that she thought would be diverting to her Majesty” (GT 112/163).

⁴⁸ 詳見Ritva Leppihalme的專書討論。

⁴⁹ 原文全書沒有引號，也較少形容雙方的反應，因而降低了對話、互動之感。林譯中加以戲劇化的現象屢見不鮮，此處僅引數例為證。如第一部第四章末，小人國大臣前來密商國事，結尾時，林譯以「余答曰」(25)將原來間接的表達，改為直接的對話，頓覺生動不少（類似情況也見於他處，如第二部第六章中加上「一日天顏〔皇帝〕有喜。余奏曰」[79]及後來的「乃對曰」[80]）。第二部第二章中，巨人農家要到各處展示葛利佛以牟利，小保母不以為然，卻無力反抗，既羞愧又悲傷，於是抱著葛利佛哭泣，林譯中的「淚如奔泉。余週身皆溼」，葛利佛「怒不可遏」的反應及小保母「女語時。狀甚悲切。較余為酷」(57)的形容，皆為增添之詞。接著在巡迴表演中，增加了葛利佛的對白（「〔余〕曰。辱客見枉。吾心滋喜」[58]）。葛利佛一天表演十二場相同的蠢事，又累又煩，在林譯中成為「入時輒趣余作慾狀。余罷極且怒」(58)。葛利佛寄居巨人籬下，為情勢所迫，其實很難發怒。又如第二部第五章中，青蛙跳入葛利佛的小船上，葛利佛不要他人協助，在林譯中改為對白（「余止之曰」），等到獨力擊退青蛙，林譯更加上了「余大笑。此著幸無險」(76)。第二部第六章與大人國國王的對話中，林譯加上數語，強調國王之狂妄，

如「語已。狂笑」(83)，「繼復笑余算學之劣」(83)，「皇帝駁詰已。忽詢及貴人行樂。余告之。則又大悅。曰」(83-84)，林譯則想當然爾地加上葛利佛的反應——「余爽無以應」(84)。在第二部第八章中，船長為了安撫葛利佛的情緒，假裝聽進他的話，這段翻譯有添有漏，「船主忠實人。初聞言。殊以余為狂易。然尚察納余言。因即慰余曰。諾。」(94)。其中，「忠實人」為林譯所加，原先「為了安撫」之意不見了，至於安慰「曰。諾」，也是原文所無。

⁵⁰ 原文為“... the very Laws of Nature absolutely required we should have been made in the Beginning, of a Size more large and robust, not so liable to Destruction from every little Accident of a Tile falling from an House, or a Stone cast from the Hand of a Boy, or of being drowned in a little Brook” (GT 126/178).

⁵¹ 林譯若干措詞使人聯想到孔孟老莊之說，此處便是一例。他處提及「忠信」之說，有如儒家，詳見下文。至於「條例愈繁。則科防愈密。人有虞心。人格亦因之日靡」(31)，則有若老子。「說大人則藐之」(77)則是孟子的說法。類似的修辭方式，利於「馴服異己的形象，因而使其在中國的脈絡具有意義」(Ying 82)——Ying的說法雖指儒家，但也適用於此處。只是以中國固有思想、詞彙應用於十八世紀英國文本的翻譯，其中的扭曲可以想見。

⁵² 可參閱Lee Jae Num, *Swift and Scatological Satire, esp. Ch. 4 "Scatology in Gulliver's Travels."*

⁵³ 順帶一提的是，當時對於段落的觀念似與今日不同，長短不一，有些甚短，有些甚長，此段則長達六頁(GT 6-12/54-60)，屬於長段。

⁵⁴ 其他類似的「不雅」段落，如大人國中「乳媼」之餵奶及細描其巨奶(53)，乞者身上的慘狀(69)，甚至宮女對於葛利佛的「性騷擾」等較色情的描述(73-74)，在林譯中也無隱諱。

- 55 二詞相差甚遠，有此訛誤究竟原因何在？錢鍾書曾說：「排印之誤不會沒有，但也許由於原稿的字跡潦草」(90)。我的猜測相似：或許因為「沙」、「河」字形相近，筆譯者振筆疾書，而排版者不察；而「地」、「德」字音相近，在閩音中尤然，草寫時字形也相去不遠。
- 56 清末讀者在此處可能與相對於歐洲人的弱勢的異己(小人國國人)認同，下文則與相對於歐洲人的淳樸、忠信的大人國國人認同。
- 57 原文為“After much Debate, they concluded unanimously that I was only *Relplum Scalcath*, which is interpreted literally *Lusus Naturae*; a Determination exactly agreeable to the Modern Philosophy of *Europe*: whose Professors, disdaining the old Evasion of *occult Causes*, whereby the Followers of Aristotle endeavour in vain to disguise their Ignorance; have invented this wonderful Solution of all difficulties, to the unspeakable Advancement of human Knowledge” (GT 92/143).
- 58 原文為“... these two Bodies make up the most august Assembly in *Europe*; to whom,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ince, the whole Legislature is committed” (GT 116/168).
- 59 黃克武在給筆者的電子郵件中指出，「將議院視為通上下之情，其實是反映清末對西方議院的一個很流行的看法，此一看法是將傳統的道德理想投射到西方制度上。」
- 60 原文為“He was perfectly astonished with the historical Account I gave him of our Affairs during the last Century; protesting it was only an Heap of Conspiracies, Rebellions, Murders, Massacres, Revolutions, Banishments; the very worse Effects that Avarice, Faction, Hypocrisy, Perfidiousness, Cruelty, Rage, Madness, Hatred, Envy, Lust, Malice, and Ambition could produce” (GT 120/172).
- 61 這幾句不見於原文，為譯者所加，至於「冀此國中政體。當更革而從我」，可讀作有志於改革者的心態。

⁶² 原文為“*But, great Allowances should be given to a King who lives wholly secluded from the rest of the World, and must therefore be altogether unacquainted with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that most prevail in other Nations: The want of which Knowledge will ever produce many *Prejudices*, and a certain *Narrowness of Thinking*, from which we and the politer Countries of *Europe* are wholly exempted. And it would be hard indeed, if so remote a Prince's Notions of Virtue and Vice were to be offered as a Standard for all Mankind”* (GT 122/174).

⁶³ 原文為“The King was struck with Horror at the Description I had given of those terrible Engines, and the Proposal I had made. He was amazed how so impotent and groveling an Insect as I (these were his Expressions) could entertain such inhuman Ideas, and in so familiar a Manner as to appear wholly unmoved at all the Scenes of Blood and Desolation, which I had painted as the common Effect of those destructive Machines; whereof he said, some evil Genius, Enemy to Mankind, must have been the first Contriver. As for himself, he protested, that although few Things delighted him so much as new Discoveries in Art or in Nature; yet he would rather lose Half his Kingdom than be privy to such a Secret; which he commanded me, as I valued my life, never to mention any more” (GT 123-24/175).

⁶⁴ 原文為“He professed both to abominate and despise all *Mystery*, *Refinement*, and *Intrigue*, either in a Prince or a Minister. He could not tell what I meant by *Secrets of State*, where an Enemy or some rival Nation were not in the Case. He confined the Knowledge of governing within very *narrow Bounds*, to common Sense and Reason, to Justice and Lenity, to the Speedy Determination of Civil and criminal Causes . . . ” (GT 124/176).

⁶⁵ 原文為“. . . whoever could make two Ears of Corn, or two Blades of Grass to grow upon a Spot of Ground where only

one grew before; would deserve better of Mankind, and do more essential Service to his Country, than the whole Race of Politicians put together" (*GT* 124-25/176).

⁶⁶ 原文為"They have had the Art of Printing, as well as the Chinese, Time out of Mind" (*GT* 125/177). 根據Davis的索引，全書有三次提到與中國相關的事物(41, 120, 210)。

⁶⁷ 有關「翻譯的意識形態」(the ideology of translating)及「意識形態的翻譯」(the translation of ideology)以及譯者不同程度的中介(mediation)，可參閱Hatim and Mason, 143-63.

⁶⁸ 另一位翻譯家Giovanni Pontiero更從正面回應此事：「如果完美的翻譯是不可能的絕對之事，那麼它是一件值得努力的絕對之事」("if the perfect translation is an impossible absolute, it is an absolute worth striving for" [26])。

⁶⁹ 這點正如李歐梵所言：「林譯的潘朵拉的盒子釋放出了一群新的遺產，是他自己所不知道的，一如他對西方小說的詮釋所指出的新境地，也許超過了西方作家和西方讀者的認知範圍」(Leo Lee 187)。

⁷⁰ 史碧娃的雙重要求是：一方面「投入正確的文化政治的深度」("depth of commitment to correct cultural politics")，另一方面是正視「語言的歷史，作者當時的歷史，翻譯中的語言和作為翻譯的語言的歷史」("[t]he history of the language, the history of the author's moment, the history of the language-in-and-as - translation" [186])。

⁷¹ 原文為"It is to be observed, that these Ambassadors spoke to me by an Interpreter; the Languages of both Empires differing as much from each other as any two in Europe, and each Nation priding itself upon the Antiquity, Beauty, and Energy of their own Tongues, with an avowed Contempt for that of their Neighbour . . ." (*GT* 42/90).

⁷² 有關譯者的隱而未見，可參閱Venuti的專書，尤其頁一至四二。唯在林譯中，隱而未見的是口譯者，而非林紓。

⁷³ 林譯最末兩句為「詎知余不幸。又出冒險矣」(98)，表示後事

未了。

⁷⁴ 如寒光在討論林紓的專書結論裡斷言，「他的成功在翻譯[，]不在創作」(210)。其實，這也是許多論者的看法。

Works Cited

- 王文興。致筆者函。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 王文顏。《佛典漢譯之研究》。台北：天華，一九八四年。
- 王德威。《如何現代，怎樣文學？——十九、二十世紀中文小說新論》。台北：麥田，一九九八年。
- 平井正穗譯。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八〇年。
- 米樂(J. Hillis Miller)著。單德興譯。〈跨越邊界：理論之翻譯〉。《跨越邊界：翻譯·文學·批評》。臺北：書林，一九九五年。頁一至三二。
- 朱嘉雯。〈有關佛教文學的著作提要〉。《文訊》，一七五期(二〇〇〇年五月)，頁五一至五三。
- 朱義胄。《林琴南先生學行譜記四種》。台北：世界，一九六一年。
- 李奭學。〈歷史·虛構·文本性——明末耶穌會「世說」修辭學初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十五期。一九九九年九月。頁四三至一〇六。
- 林薇。《百年沉浮——林紓研究綜述》。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 胡功澤。《翻譯理論之演變與發展：建立溝通的翻譯觀》。台北：書林，一九九四年。
- 夏志清。〈新小說的提倡者：嚴復與梁啟超〉。《人的文學》。台北：純文學，一九七七年。頁六三至一〇〇。
- 馬祖毅。《中國翻譯史》(上卷)。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 。《中國翻譯簡史——五四以前部分》。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年。

- 馬泰來。〈林紓翻譯作品全目〉。《林紓的翻譯》。錢鍾書等著年。
頁六〇至一三〇。
- 。〈林譯提要二十二則〉。《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金禧紀念論文集》。陳炳良(Chan Ping-leung) 主編。香港：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一九八二年。頁一〇九至二三。
- 。〈林紓翻譯作品原著補考〉。《清末小說》。一六 (一九九三)：
一一四至二二。
- 。〈林魏翻譯因緣〉。《林紓魏易合譯小說全集重刊後記》。魏惟儀編著。台北：魏惟儀，一九九〇年，頁十二至二八。
- 寅半生。〈讀《迦因[茵]小傳》兩譯本書后〉。《林紓研究資料》。薛綏之·張俊才編。頁一三一至三三。
- 康來新。《晚清小說理論研究》。台北：大安，一九八六年。
- 張玉法。〈晚清的歷史動向及其與小說發展的關係〉。《晚清小說研究》。林明德編。台北：聯經，一九八八年。頁一至二八。
- 張振玉。《譯學概論》。台北：人人，一九六六年。
- 黃克武。致筆者之電子郵件。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 黃錦珠。《晚清時期小說觀念之轉變》。台北：文史哲，一九九五年。
- 曹仕邦。《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台北：東初，一九九〇年。
- 郭廷以。〈近代科學與民主思想的輸入——晚清譯書與西學〉。《近代中國的變局》。台北：聯經，一九八七年。頁五一至七六。
-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十二冊。林志鈞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 。〈譯印政治小說序〉(光緒二十四年[1898])。《飲冰室文集》之三。頁三四至三五。收於《飲冰室合集》。
- 。〈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光緒二十八年[1902])。頁六至十。《飲

冰室文集》之十。收於《飲冰室合集》之十，頁六至十。

陳鵬翔編。《翻譯史·翻譯論》。台北：弘道，一九七六年。

寒光。《林琴南》。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五年。

曾錦漳。〈林譯的原本〉。《林紓研究資料》。薛綏之·張俊才編。
頁三二四至四五。

斯威佛特(Jonathan Swift)。《海外軒渠錄》(Gulliver's Travels)。

林紓·魏易譯。林紓魏易合譯小說全集，第二十七卷。台北：
魏惟儀，一九九〇年。

---。《海外軒渠錄》(二冊)。林紓·魏易譯。林譯小說叢書，第十
五編。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一四年。

《談瀛小錄》。《申報》，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四月十五至十八
日。

劉人鵬。〈「中國的」女權、翻譯的慾望與馬君武女權說譯介〉。《近
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七期。一九九九年八月。頁一至四二。
錢鍾書。〈林紓的翻譯〉。《七綴集》。香港：天地，一九九〇年。

頁八一至一二〇。

錢鍾書等。《林紓的翻譯》。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一年。

薛卓。〈林紓前期譯書思想管窺——讀《林譯小說》序跋札記〉。《林
紓研究資料》。薛綏之·強俊才編。頁三八七至九九。

薛綏之·張俊才編。《林紓研究資料》。(中國現代文學史資料彙編
[乙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魏惟儀。〈我的父親——魏易〉。《林紓魏易合譯小說全集重刊後
記》。台北：魏惟儀，一九九〇年。頁九六至一一一。

嚴復。〈《國聞報》附印說部緣起〉(光緒二十三年[1897])。《晚清
文學叢鈔：小說戲曲研究卷》。阿英編。北京：中華書局。一
九六〇年。頁一至十二。

-
- Asad, Talal. 1993.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Translation in British Social Anthropology." *Genealogies of Religion: Discipline and Reasons of Power in Christianity and Islam*.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P. 171-99.
- Asimov, Isaac, ed. *The Annotated Gulliver's Travels*. New York: Clarkson N. Potter, 1980.
- Alvarez, Roman, and M. Carmen-Africa Vidal. "Translating: A Political Act." *Translation, Power, Subversion*. Ed. Roman Alvarez and M. Carmen-Africa Vidal. Clevedon and Philadelphia: Multilingual Matters, 1996. 1-9.
- Benjamin, Walter. "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ranslation of Baudelaire's *Tableaux Parisiens*." *Illuminations*. Ed. Hannah Arendt. Trans. Harry Zohn.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68. 69-82.
- Boase-Beier, Jean, and Michael Holman, eds. *The Practices of Literary Translation: Constraints and Creativity*. Manchester, UK: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9.
- Compton, Robert William. *A Study of the Translations of Lin Shu, 1852-1924*. Di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71. Ann Arbor: UMI, 2000. 7211525.
- De Man, Paul. "Conclusions: Walter Benjamin's '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 *The Resistance to Theory*.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P., 1986. 73-105.
- Fox, Christopher. "A Critical History of *Gulliver's Travels*." In *Gulliver's Travels*. Ed. Christopher Fox. Boston and New York: Bedford Books of St. Martin's Press, 1995.

269-304.

- Hatim, Basil, and Ian Mason. *The Translator as Communicato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Hayward, John, ed. *Jonathan Swift · Gulliver's Travels: Selected Writings in Prose and Verse*. London: Nonesuch Press, 1942.
- Lee, Jae Num. *Swift and Scatological Satire*. Albuquerque: U of New Mexico P, 1971.
- Lee, Leo Ou-fan. "Lin Shu and His Translations: Western Fiction in Chinese Perspective." *Papers on China* 19 (1965): 159-93.
- Lefevere, André.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 Leppihalme, Ritva. *Culture Bumps: An Empirical Approach to the Translation of Allusions*. Clevedon, UK: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1997.
- Liu, Lydia H.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5.
- Miller, J. Hillis. "Border Crossings: Translating Theory." *New Starts: Performative Topographies in Literature and Criticism*. Taipei: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1993. 1-26.
- Niranjana, Tejaswini. *Siting Translation: History, Post-Structuralism, and the Colonial Context*. Berkeley,

-
- Los Angeles, and Oxford: U of California P, 1992.
- Pontiero, Giovanni. "The Risks and Rewards of Literary Translation." *The Translator's Dialogue: Giovanni Pontiero*. Ed. Pilar Orero and Juan C. Sager.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7. 17-32.
- . "The Task of the Literary Translator." *The Translator's Dialogue*. 55-66.
- Spivak, Gayatri. "The Politics of Translation." *Outside in the Teaching Machine*. New York and Routledge, 1993. 179-200.
- Steiner, George. *After Babel: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3rd ed. Oxford: Oxford UP, 1998.
- Swift, Jonathan. *Gulliver's Travels*. Ed. Herbert Davi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41.
- . *Gulliver's Travels*. Ed. Peter Dixon and John Chalker. London: Penguin, 1985.
- . *Gulliver's Travels*. Ed. A. B. Goug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8.
- . *Gulliver's Travels*. Rev. ed. Ed. Robert A. Greenberg. New York: Norton, 1970.
- . *Gulliver's Travels*. Ed. Paul Turner.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Venuti, Lawrence.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 Wang, An-chi (王安琪). *Gulliver's Travels and Ching-hua yuan Revisited: A Menippean Approach*. New York: Peter Lang,

1995.

Ying, Hu. "Translator Transfigured: Lin Shu and the Cultural Logic of Writing in the Late Qing." *Position* 3.1 (1995): 69-96.